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0,535股,涉及人数7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096%。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中,属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属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回购资金总金额为803,924.72元。

2. 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170,535股。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2019年9月30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桂国资复〔2019〕122号),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

(三)2019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王运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披露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12月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授予7,366,6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71元/股。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七)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00,000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授予价格为5.59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自动放弃认购本人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4,300股,激励对象人数为49人,上市日期为2020年10月29日。

(八)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11名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27,3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33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九)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不满足激励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755,1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53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59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同意将营口港调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名单。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十一)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83名激励对象办理2,042,666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

(十二)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名因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1,2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46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三)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7名因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70,53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4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3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闻祖毅、郑金京等7人因正常调动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按照相关规定,公司需对上述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回购数量及比例

本次不满足激励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0,535股,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2.20%,占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的0.0096%。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公司在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间实施了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0年6月15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7元(含税),于2021年6月1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60864元(含税),于2022年5月20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4元(含税),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需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公式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历次利润分配的每股的派息额总和;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中,属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授予价格4.71元/股调整为4.1629136元/股,属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授予价格5.59元/股调整为5.2199136元/股。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于2022年6月24日完成向上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款,合计为803,924.72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450C000339号)。

(五)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6月24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170,535股。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截至2022年6月23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股份	变动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4,532,479	20.46	-170,535	364,361,944	20.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6,953,921	79.54	0	1,416,953,921	79.55
总股本	1,781,486,400	100.00	-170,535	1,781,315,865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北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做调整,仍为8.17元/股。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调整"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北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做调整。目前"北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17元/股。

一、关于"北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北港转债,债券代码127039),根据《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回购注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1)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名因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1,2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469136元/股。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减少71,200股。

(2)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7名因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70,53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属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属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减少170,535股。

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1=(P0+A*k)/(1+k)=8.1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北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做调整,仍为8.17元/股。后续调整转股价格时,将纳入上述回购注销的股份变动影响进行转股价格的计算和调整。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门市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市瑞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舞钢市卓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斯瓦特(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漳州卓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淄博昱泰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全资孙公司江门市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市瑞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舞钢市卓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斯瓦特(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漳州卓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淄博昱泰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8,730万元。
- 截至2022年6月27日,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为江门市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市瑞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舞钢市卓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斯瓦特(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漳州卓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淄博昱泰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拓宽融资渠道,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清源股份")全资孙公司江门市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市瑞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舞钢市卓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斯瓦特(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漳州卓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淄博昱泰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下称"兴业银行")申请长期项目贷款,贷款总金额为8,730万元,贷款期限为15年。江门市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市瑞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舞钢市卓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斯瓦特(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漳州卓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淄博昱泰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将自身电费收费权质押给兴业银行,同时清源股份拟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签署之日始至借款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3年的期间。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17家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在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中长期贷款额度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3亿元,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人及担保额度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所以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门市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门市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20日

注册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19号第七层A区04室

法定代表人:洪明浩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销售;太阳能电站的运营;太阳能电站相关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太阳能电站及其应用系统的设计、咨询、安装、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86,150.77	14,520,243.86
负债总额	9,809,034.92	10,898,417.3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877,115.85	3,621,826.56
营业收入	543,929.80	1,116,592.82
营业利润	251,624.22	619,854.32
净利润	255,289.29	621,826.56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江门市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2、天津市瑞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市瑞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3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204-3

法定代表人:郭晓珍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太阳能电站相关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太阳能电站及其应用的系统设计、技术咨询、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71,959.06	17,409,586.85
负债总额	8,716,908.74	8,710,364.99
所有者权益总额	8,655,050.32	8,699,221.86
营业收入	299,018.37	1,502,388.47
营业利润	-46,861.46	113,802.84
净利润	-44,171.54	31,597.6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天津市瑞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3、舞钢市卓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舞钢市卓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9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产业集聚区建设路与创业路交叉口北500米

法定代表人:洪明浩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批发、零售:灯具灯饰,电线、电缆,环保设备,光伏材料;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403,571.98	36,936,760.78
负债总额	34,039,831.87	34,018,741.22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63,740.11	2,918,019.56
营业收入	551,072.13	3,588,264.15
营业利润	-558,790.98	376,570.65
净利润	-554,279.45	354,570.6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舞钢市卓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4、新斯瓦特(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斯瓦特(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滨翔花园1-2-503

法定代表人:郭晓珍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风能、海洋能、光电一体化、能源材料、光伏发光体新技术等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及相关设备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安装、维修;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03,331.95	21,843,511.04
负债总额	11,394,772.96	11,375,130.5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408,558.99	10,468,380.51
营业收入	390,225.49	1,911,019.06
营业利润	-63,314.75	161,171.53
净利润	-59,821.52	141,708.24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新斯瓦特(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5、漳州卓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漳州卓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8年29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福信工业区漳州铠诚文具有限公司7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郭晓珍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的运营;电力销售;太阳能电站相关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太阳能电站及其应用系统的设计、咨询、安装、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98,517.14	23,159,194.72
负债总额	16,767,377.97	16,877,347.26
所有者权益总额	6,331,139.17	6,281,847.46
营业收入	470,410.96	2,586,421.94
营业利润	59,552.91	905,806.94
净利润	49,291.71	890,104.7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漳州卓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6、淄博昱泰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昱泰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6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胜利路8号研发楼326室

法定代表人:洪明浩

注册资本:624.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发电、售电;新能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运营和维护;环保设备、光伏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840,978.51	42,067,413.08
负债总额	29,799,932.21	30,556,465.5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041,046.30	11,510,947.57
营业收入	859,438.40	4,896,214.45
营业利润	-477,544.26	1,118,985.23
净利润	-469,901.27	1,136,228.54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淄博昱泰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江门市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市瑞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舞钢市卓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斯瓦特(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漳州卓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淄博昱泰光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将电费收费权质押给兴业银行,清源股份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合计8,730万元;

3、担保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始至借款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3年的期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624.86万元,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0,624.86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9,235.02万元的70.18%及70.18%,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上述数据包括本次担保事项)。

五、上网公告附件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93,5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49,5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含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44,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近日,因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佳德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额度为1,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被担保方海南佳德信在本次担保前后担保余额和可用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实际担保余额	已审批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
公司	海南佳德信	5,641.16	5,641.16	15,000	2,000	13,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10号

法定代表人:徐金鋐

注册资本:7,03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饲料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零售;非食用鱼油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持有海南佳德信100%的股权。

海南佳德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或有事项:无。

海南佳德信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或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度(或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739,029.09	234,453,209.33
负债总额	112,440,895.81	131,416,427.51
银行贷款总额	88,287,717.71	63,976,965.92
流动负债总额	112,300,895.81	131,276,427.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000.00	140,000.00
净资产	112,298,133.28	103,036,781.82
营业收入	100,803,640.03	395,136,164.07
利润总额	9,261,351.46	10,565,260.88
净利润	9,261,351.46	10,565,260.8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海南佳德信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海南佳德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对海南佳德信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海南佳德信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6,500万元(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13,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主体提供担保93,5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300万元,其中2019年发生存续至今的为30,3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余额为39,232.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年12月31日)的28.74%(其中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主体(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7,379.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年12月31日)的12.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余额为5,336.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年12月31日)的3.91%。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签订的以海南佳德信为被担保方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7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	-	2022/7/4	2022/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权益分配的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8日、2022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456,000股已于2022年6月7日完成注销,因此,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的总股本153,000,600股,仅需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555,16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51,445,435股,以此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144,543.5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的总股本为153,000,600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555,16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51,445,435股。

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的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1,445,435×0.10)/153,000,600≈0.0990元/股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0)+0]÷(1+0)=前收盘价格-0.09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	-	2022/7/4	2022/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许大红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